

109年度花蓮縣合發展行動計畫 總顧問暨滾動檢討及推動執行計畫 局處教育訓練 鄉鎮公所提案輔導座談

計畫主持人 李永展 研究員
2020.07.28



中華經濟研究院
CHUNG-HUA INSTITUTE FOR ECONOMIC RESEARCH

大綱

01

花東地區發展條例

02

上位計畫

03

第三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願景及目標

04

計畫提案及滾動修正提報作業

05

計畫預算編列原則與方式

06

請撥款作業原則

07

本府管考獎懲規定作業原則

08

管考系統填報說明



01、花東地區發展條例

花東地區發展條例

花東地區發展條例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
策略計畫



花蓮縣綜合發展
實施方案

- ◆ 特別條例
- ◆ 10年400億「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 ◆ 願景：永續深根、開創花東富足與樂活
- ◆ 目標：經濟永續、社會永續、環境永續
- ◆ 跨域治理：區域合作創新治理

- ◆ 四年一期
- ◆ 第一期(101-104年)—花蓮，我們的家
- ◆ 第二期(105-108年)—洄瀾，漣漪
- ◆ 第三期(109-112年)—創生花蓮，智慧花蓮

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規範重點彙整

條次	說明
第1 條至第3 條	立法目的、適用範圍及主管機關。
第4 條	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作為上位指導，並負責協調、審議、監督與指導花東地區建設及發展。
第5 條	縣主管機關擬訂綜合實施方案內容，應充分考慮東部區域自然及文化特性，特別是觀光及文化建設、原住民族族群生活條件與環境改善及生態環境保護等項，應有別於西部區域及離島地區。
第6 條及第9 條	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重點發展產業後，提供各項產業發展誘因及優惠措施，與推動在地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
第7 條及第8 條	維護花東地區之城鄉景觀及多元文化特色，縣主管機關得擬訂管制及獎勵措施，與原住民族生存保障及文化保存相關計畫。
第10 條	補助設籍花東地區受國民義務教育學生之書籍費。
第11 條	改善花東地區聯外交通及公共運輸網路。
第12 條	強化整體建設財源，依據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由中央逐年編列預算支應或寬列預算予以補助，並設置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分十年編列預算撥入， 基金總額新台幣四百億元 ，作為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之用。
第13 條	自公布日施行—100 年6 月29 日。

02、上位計畫

上位計畫

中央政策

台灣地區城際陸路運輸發展策略-東部區域 (97)

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 (97)

愛台十二建設 (98)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 (101)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 (98)

產業創新走廊推動方案 (98)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 (106)

全國國土計畫 (107)

花蓮縣

第一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101-104)

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105-108)

第三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109-112)

上位計畫

1.花東地區永續
發展策略計畫

2.東部永續發展
綱要計畫

3.國土空間發展
策略規劃

4.產業創新走廊
推動方案

5.愛台十二建設

6.台灣地區城際
陸路運輸發展策
略-東部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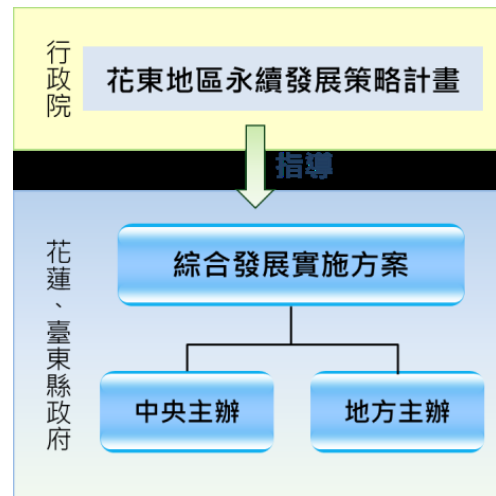
7.修正全國區域
計畫

8.花蓮縣區域計
畫 (草案)

上位計畫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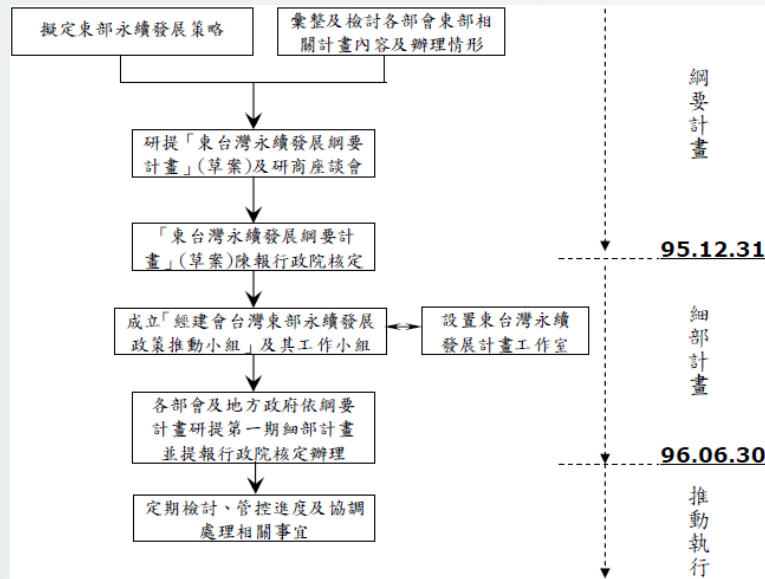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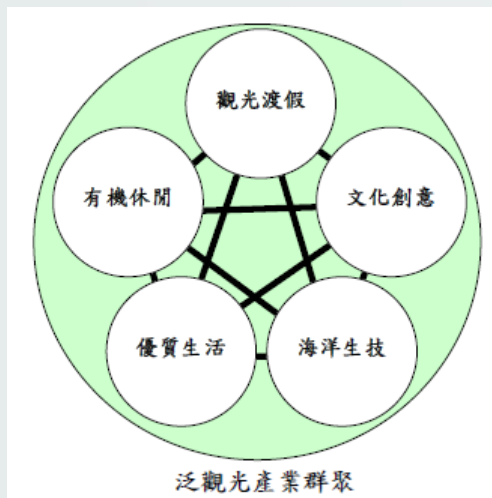
1. 注重自然生態保育、保護特殊景觀環境及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以達永續發展。
2. 提供東部區域與西部區域具備均等之發展機會。
3. 發展具東部區域品牌特色之利基產業。
4. 行政院經建會已完成推動計畫，目前正進行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及部門中程計畫之研擬。並於101年預算中由國庫撥入基金40億，其中編列5億元作為101年補助花東二縣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上位計畫

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

- 1.善用東部優勢資源、追求經濟、社會及環境的永續發展。
- 2.引進觀光渡假、文化創意、海洋生技、優質生活、有機休閒等東部5大利基型產業及推動10大主軸之方式，推動永續東部發展。



上位計畫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確立國土空間發展的
3個新願景：

- 1.安全自然生態島。
- 2.優質生活健康島。
- 3.知識經濟運籌島。

國土空間結構以一點多心的網絡佈局模式，將全國劃分為三軸、河廊、海環等3階層，依發展條件不同分為6大治理區塊。東部地區屬三軸中強調國土空間獨特性的東部策略發展軸。

上位計畫

產業創新走廊推動方案

東部區域以優質生活及國際級有機觀光休閒產業為發展主軸。主力產業群聚以香精生技、生態科技、醫衛保健科技及養生科技為重點，並在產業聚落空間提出4大走廊，包括：太魯閣創新走廊，綠谷創新走廊、東海岸創新走廊及玉里知本創新走廊。

設定2015年太魯閣創新走廊以觀光、醫衛保健為主要產業。綠谷創新走廊、東海岸創新走廊及玉里知本創新走廊皆以農業及生物科技、觀光為主要產業。

上位計畫

愛台十二建設

經建會將執行中及未來將開始推動的新計畫在愛台十二建設架構下，彙整施政計畫，其中關係最密切者當為「農村再生」。



愛台12建設

上位計畫

農村再生計畫包括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建設富麗新農村；加值發展休閒農業；建立老農退休機制，並照顧其生活；調整農民勞動結構，擴大農場經營規模，促進耕地活化。

花蓮縣境內之農村可配合再生計畫，**強化農村環境改善與活化再生、強化農村人力培育與交流，及推動農村旅遊**等。且可配合政策措施解決原住民部落的生活，**發展生態旅遊**。

上位計畫

台灣地區城際陸路運輸發展策略-東部區域

- 1.東部運輸系統發展模式應別於西部之概念，透過系統整合、需求管理滿足與產業運輸需要的永續模式，採行管理空間與生活運輸需求及低污染運輸方式的深綠模式。
- 2.以鐵路運輸帶動地區觀光發展，重視綠色人本運輸、公共運輸、海洋運輸等面向，爭取中央資源。

上位計畫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

《全國區域計畫》於2013年公告實施。鑒於《國土法》卡關多年，為持續加強國土空間規劃，內政部推動《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納入「農地」、「環境敏感地區」、「區域性部門計畫」及「建立基本容積制度」等內容。

《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2016年底陳報行政院。2017年4月行政院准予備案，內政部2017年5月16日公告實施。

上位計畫

花蓮縣區域計畫 (草案)

因應內政部「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方案」，研擬花蓮縣區域計畫，作為都市及非都市未來土地發展之指導，並與中央上位之全國區域計畫規劃體系銜接，規劃目的如下：

- 1.整合不同計畫體系，建立計畫導向式發展，有計畫地引導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開發。
- 2.促進區域資源有效利用，整體安排城鄉發展、環境保育與防（救）災、農地利用、產業發展、公共建設。
透過總量管制及成長管理，導引都市及非都市土地開發的品質及時效。
- 3.提供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許可等案件之規劃指導及審查依據，減少審查疑慮。
- 4.彙整各項環境地理資訊圖資，作為後續建置相關空間決策輔助分析系統之基礎。

上位計畫

1.
整合世
代公平
的規劃

2.
環境承
載與均
衡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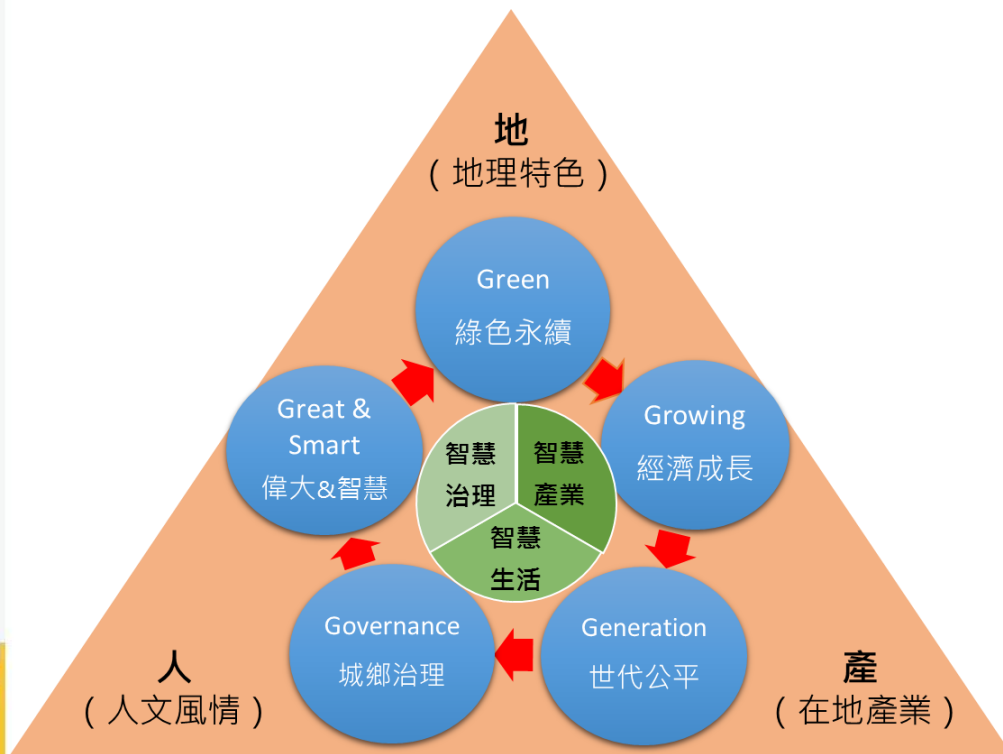
3.
公眾參
與與公
私合作

4.
創新品
牌與有
機鏈結

5.
跨域加
值及利
益分享

03、第三期綜合發展實施 方案願景及目標

三期綜發方案願景及目標



花蓮創生(產地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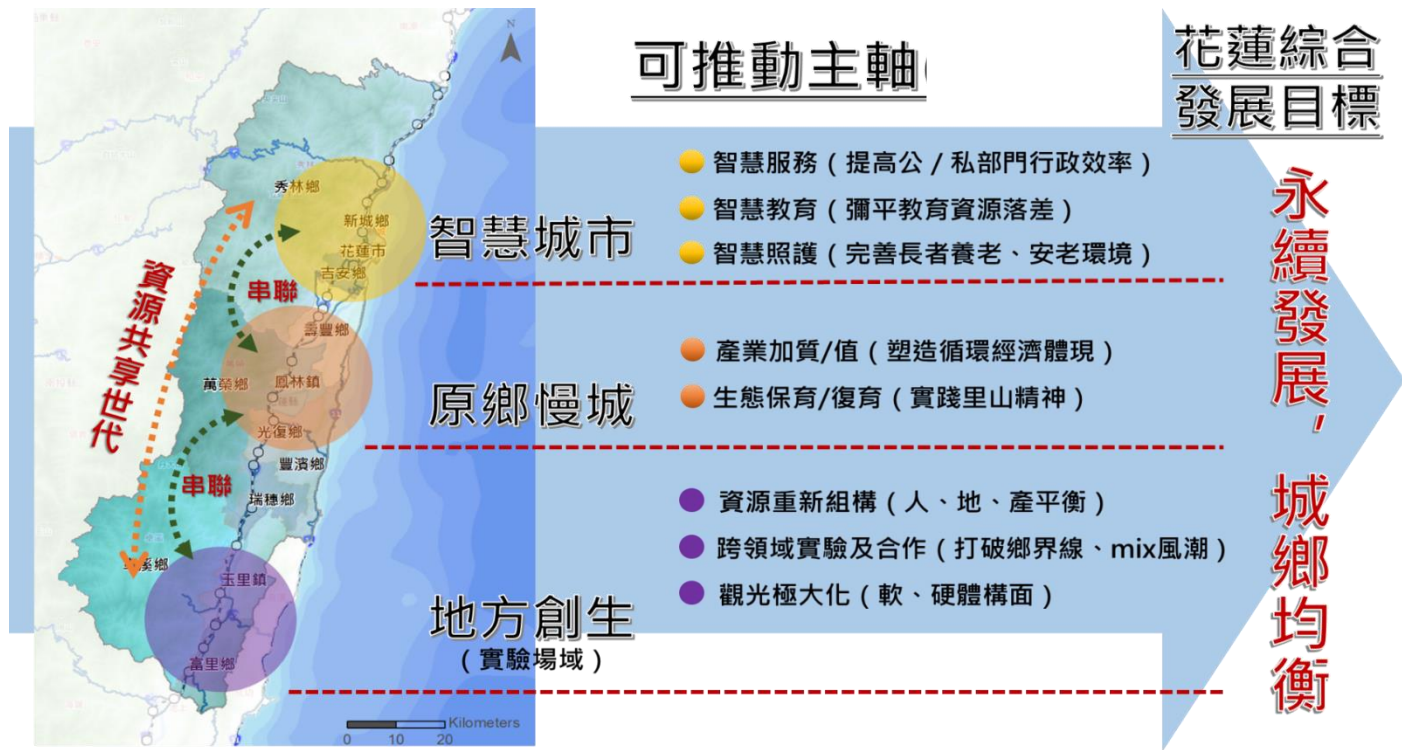


5G家園概念



3個智慧面向

三期綜發方案願景及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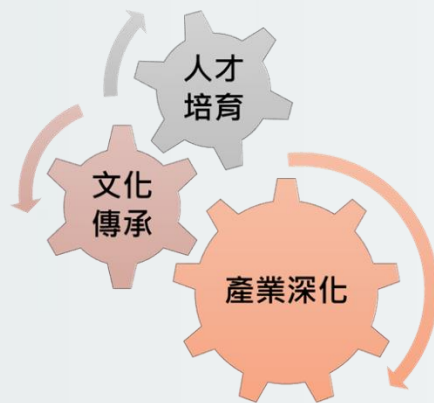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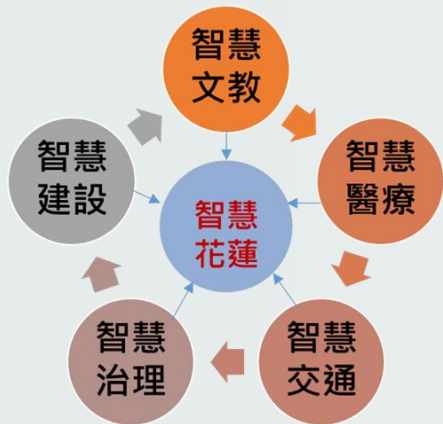


三期綜發方案願景及目標

計畫議題一：智慧城市

計畫議題二：地方創生

計畫議題三：原鄉慢城(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



04、計畫提案及滾動 修正提報作業

計畫提案及滾動修正提報作業

第15次推動小組委員會決議

有關鄉鎮公所由下而上之提案，以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作為平台，彙整後提送國發會並副知縣府，再由相關部會與提案機關接洽處理。



計畫提案及滾動修正提報作業

(一)提案期限：公所請於**109年8月14日前**將提案計畫函送縣府，並副知國發會（含計畫紙本及電子檔）。

(二)提案原則：

1、每縣每年度2億元，2年度合計4億元為上限。每一鄉鎮市公所提案數以2案為限，計畫期程以1至2年為原則，申請經費合計4,000萬元為上限。

2、提案類型以配合地方創生或相關產業發展計畫為優先，一般例行性、經常性業務、土地尚未取得或未完成相關土地變更程序者，不得提報。

(三)經費分攤：比照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原則由基金補助90%，地方配合款10%。

計畫提案及滾動修正提報作業

(四)計畫審查：行政院交議國發會後，由該會會同有關機關進行審查。

(伍) 工作計畫書核定、執行及修正：

- 1、由公所依行政院核復意見於一個月內研提工作計畫書，提送縣府核定後執行，並送主管部會備查及副知國發會。
- 2、工作計畫書修正授權縣府核定，送主管部會備查及副知國發會。惟修正內容不得涉及主要工作重點變更或經費增加；若計畫已屆期仍未發生權責關係者，亦不得修正計畫期程予以延長。

各提案業管局處，於接獲公所函報之提案計畫後需於**109年8月24日前**，針對該計畫研提意見後送至行政暨研考處彙整，陳報行政院。

計畫提案及滾動修正提報作業

本府新興計畫提案撰寫注意事項

1. 績效指標
2. 工作指標
3. 計畫內容
4. 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5. 財務計畫
6. 預期效益



計畫提案及滾動修正提報作業

1. 績效指標

依計畫預期目標訂定績效指標。

應參考前一年度之達成情形。

考量需全國及全球大環境之變化。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請填寫關鍵績效指標至少一項，其餘指標依照計畫內容填寫。	請敘明單位	請敘明現況值	訂定該計畫年度之目標值	該計畫長遠目標值

計畫提案及滾動修正提報作業

1-1. 共同性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106年基準值	112年目標值
共同性指標	在地培力	參與藝文展演活動人次	包括藝文展演活動參與人次(次/年)	14.03 (注1)	15.00
	創新魅力	家戶可支配所得	可支配所得÷總戶數(萬元)	75.24 (注2)	83.0
		新增工作機會	增加之就業人數	-1000	500
		人口社會增加率	(當年月戶籍登記遷入數-遷出數)÷當年中人口數x1000‰(‰)	-2.29 (注3)	1.00
		零歲之平均餘命	零歲之平均餘命 (歲)	76.77 (注4)	77.13
		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	經有機認證通過之農作物耕種面積(公頃)	1632.798 (注5)	1700
		公共運輸使用率	公共運輸旅次/總旅次數(%)	--	7.0
		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	依國家公園法、森林法、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濕地法(草案)等法令劃設之各類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	137,137.18 (注6)	137,137.18
	翻轉創生	觀光旅遊人次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之花蓮縣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萬人)	1,058(註1)	1,100

計畫提案及滾動修正提報作業

1-2. 個別性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106年基準值	112年目標值
個別性指標	在地培力	弱勢家戶服務人次	提供弱勢家戶包含個案、諮商、方案、團體等各項福利服務人次	--	58,000
	創新魅力	自然海岸線長度比例	$\text{自然海岸線長度} \div \text{海岸線長度} \times 100\% (\%)$ (自然海岸線長度為海岸線長度扣除人工海岸長度，人工海岸係指於海岸地區構築人工設施者)		
	翻轉創生	補助新創、青創經費	提供花蓮在地包含個人、團體、企業等各項創業所需軟體及硬體經費	--	
		輔導創新團體數量	輔導花蓮在地包含個人、團體及企業等創新團體之數量(累計隊/年)	10	60
		輔導參與創新活動人次	輔導花蓮在地包含個人、團體及企業等創新團體舉辦活動之活動人次(人次/年)	--	500

計畫提案及滾動修正提報作業

2.工作指標

依計畫內容目標說明工作指標。

說明應完成之事項，以及欲達成之項目。

3.計畫內容

計畫內容包含含實施地點(鄉鎮市)及示意圖。

具體之規劃，應完整描述計畫內容。

4. 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含計畫時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協)辦機關、執行方式。

5. 財務計畫

(1) 應參考「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相關作法。

(2) 計畫成本收益表、財務評估結果表、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6. 預期效益：含可量化效益、不可量化效益。

計畫提案及滾動修正提報作業

計畫成本收益表

項目	合計	109	110	111	112	...	...	備註
收入								
成本								
淨現金流量								
累計淨現金流量								
收入現值								
成本現值								
淨現金流量現值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自償率(SLR)	
內部報酬率(IRR)	
淨現值(NPV)	
回收年期(PB)	

計畫提案及滾動修正提報作業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9-112 合計	總 計	土地款	備註
			108前	109	110	111	112	113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地方										
	花東基金											
	其他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05、計畫預算編列原則與方式

計畫預算編列原則與方式

壹、預算編列原則(1)

1.中長期計畫引導預算

以策略計畫引導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再依據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需求。

2.公務為主，基金為輔

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由中央編列預算支應或補助，以及地方依規定編列預算，或成立地方發展基金推動辦理為優先；若有不足，再由花東基金預算配合補助。

計畫預算編列原則與方式

壹、預算編列原則(2)

3.補助與投、融資計畫並重

經費配置應強調補助與投、融資計畫並重，以形成「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源」之良性循環。

4.外部效益內化，增加計畫自償性

(1)參考「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所提出「開源：資金籌措」、「節流：降低計畫經費」及「基金運作與融通」之財務策略。

(2)擴大外部效益及降低計畫經費，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提高計畫自償性。

計畫預算編列原則與方式

貳、注意事項

應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之用途：

- (一)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相關產業發展事項之補助、貸款及投資。
- (二) 訂定或檢討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及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所需之經費。
- (三) 管理及總務支出。
- (四) 其他有關支出。

計畫預算編列原則與方式

參、預算編列方式(1)

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之重點內容中長程個案計畫擬訂之注意事項(要點第四點)，重點說明如下。

- (1) 應以國家發展計畫為其上位指導計畫，並依據各機關施政計畫研擬個案計畫。
- (2) 應在中程資源分配方針所訂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進行個案計畫之編擬，並應加強財務規劃，對於具自償性者，須列明白償率，鼓勵民間參與，並研擬完整之財務計畫。
- (3) 應參酌各機關資源能力，事前進行整體資源盤點，瞭解內外環境變遷趨勢及市場供需情形，設定目標指標，評

計畫預算編列原則與方式

參、預算編列方式(2)

2.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重點內容

本方案規劃內容為辦理跨域增值整合計畫作業手冊，可作為相關部會擬定計畫之參據。重點內容如下：

- (1) 計畫應審酌中程概算能否容納，並應考量個案需要，擬定具體可行之財務計畫報院核定。
- (2) 由各部會審酌訂定可行之自償率門檻，作為規劃審核相關計畫之參據。
- (3) 由各部會自行訂定作業要點，作為計畫執行之參據。
- (4) 計畫因地制宜由各主管部會就個案審核衡酌研擬分析可行財務策略，作必要之處理。

計畫預算編列原則與方式

肆、計畫審議程序

計畫核定後全期計畫書審查程序，依總核定經費而有所不同。

1. 低於5000萬元之計畫書，由主辦單位自行審查核定全期工作計畫書。
2. 總核定經費5000萬元（含）以上計畫書，經部會審核通過後執行。
3. 原訂總核定經費2億元以上計畫書，需送國發會專案審查，經第15次推動小組會議決議，經部會審查通過後執行。

06、請撥款作業原則

請撥款作業原則

撥款程序比照花蓮縣、臺東縣 第三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撥款程序辦理

撥款程序：

年初由主管部會就已備查之工作計畫書，提出年度經費需求，送國發會辦理請款，並由主管部會依行政院108年10月8日核定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撥款原則」，將經費撥付縣府再予公所；另基金經費縣府及鄉鎮市公所皆應納入預算辦理。

請撥款作業原則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額度 彈性調整機制(1)

(一) 經費額度：依行政院核定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基金經費為基準額度，如欲新增計畫或增加已核定計畫經費，需先檢討空出額度後始能提報。

(二) 執行率：原則依「花東基金補助計畫管理資訊系統」之「基金當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總執行率」。

請撥款作業原則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額度 彈性調整機制(2)

(三) 補助經費增減之分級級距：

1. 執行率達90%(含)以上，增加補助經費1~3億元。
2. 執行率低於80%，扣減補助經費2~5億元。

以中央部會年度預算執行率須達90%為參考標準，惟考量花東地區地理特性，執行率門檻酌降以80%為基準；並基於鼓勵原則，將採循序漸進逐年達標該門檻，109年以70%為基準，110年提高為75%、111年(含以後)為80%。

增(減)補助經費：依執行率調增(降)下年度或再次一年度基金經費。

配合109年度績效檢討報告於110年2月底完成，國發會將於110年3月函知補助經費之增減，並由地方政府自行評估調增(降)基金經費分配於110年度或111年度之行動計畫。後續年度補助經費之增減亦比照上開方式辦理。

請撥款作業原則

(一) 開立專戶管理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核定之計畫，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均應開立基金專戶專款專用，依主管部會核定工作計畫執行完畢之結餘款項及廠商違約或逾期。

(二) 按補助比例結算

受補助計畫若同時接受公務預算及基金補助，計畫執行完畢之結餘款項、廠商違約或逾期交貨之罰款，應按公務預算及基金補助比例繳回基金。

請撥款作業原則

(三) 繳回方式

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基金專戶之經費孳息及辦理投融資利息收入、股利收入等，每半年應繳回經建會基金專戶；另依主管部會核定工作計畫執行完畢之結餘款項、廠商違約或逾期交貨之罰款等因執行計畫而產生之各項收入，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應繳交各主管部會，各主管部會每半年應隨同相關會計報表一併繳交經建會基金專戶。

請撥款作業原則

(四) 資金運用管理原則

1. 本基金之計畫由各主管部會負責經費之撥付及進度之控管，各主管部會應會同相關單位確實督導計畫執行情形，並對遭遇困難之計畫適時加以協助。
2.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視主管部會督核需要及計畫性質按月或按季填報執行進度至各主管部會審查，各主管部會應按季填報所主管計畫執行進度送經建會彙整，提基金管理會報告。

計畫對應局處

項次	計畫名稱	提案公所	業管局處	花東基金	全期工作計畫書 核定情形
1	佐倉運動公園-無障礙環境運動公園營造計畫	花蓮市公所	建設處	2,000萬元	已核定
2	吉安鄉慈雲山殯葬園區道路改善工程計畫	吉安鄉公所	民政處	925.2萬元	已核定
3	吉安鄉提升道路品質工程	吉安鄉公所	建設處	1,000萬元	已核定
4	壽豐鄉山邊路道路改善計畫	壽豐鄉公所	建設處	1,875萬元	已核定
5	鳳榮地區農會食品加工廠改善計畫	鳳林鎮公所	農業處	2,000萬元	已核定
6	明利村箱涵及陰井新建改善工程	萬榮鄉公所	建設處	198萬元	已核定
7	見晴村安全護欄及道路改善工程	萬榮鄉公所	建設處	933.3萬元	已核定
8	光復鄉洪華公園環境營造計畫	光復鄉公所	建設處	540萬元	已核定

計畫對應局處

項次	計畫名稱	提案公所	業管局處	花東基金	全期工作計畫書核定情形
9	大農大富森林園區周邊基礎設施整建工程	光復鄉公所	建設處	982.5萬元	已核定
10	玉水圳濕地公園環境改善工程	玉里鎮公所	建設處	1,500萬元	尚未核定
11	玉里鎮高寮簡易自來水增建工程	玉里鎮公所	原民處	400萬元	已核定
12	六十石山蓄水池新建計畫	富里鄉公所	農業處	180萬元	尚未核定
13	富里鄉改善AC道路品質計畫	富里鄉公所	建設處	1,620萬元	已核定
14	卓溪鄉原住民產業服務中心	卓溪鄉公所	原民處	2,000萬元	已核定
15	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活動中心一期興建程	新城鄉公所	民政處	1,900萬元	已核定
16	鄉立運動場草皮鋪設及自動撒水系統工程	秀林鄉公所	教育處	580萬元	已核定
	合計			1億8,634萬元	

07、本府管考獎懲規定作業原則

本府管考獎懲規定作業原則

壹、作業原則

按照縣府目前之管考SOP管控機制，提案計畫單位應定期於每月20日前，正確填報執行進度資料，以利整合資訊並適時給予提點。依據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109年5月18日院臺東服字第1090174259號函，有關計畫進度由縣政府管考，主管部會負責督導。。

貳、考評獎懲

(1)考核對象：計畫項目承辦人員及相關主管人員。各承辦人向業管局處提報實際執行情形，依據業管局處於管考系統網路填報情形辦理考核。

(2) 考核項目配分權重：年終執行進度佔40%、年終預算達成率佔30%、管考系統依限填報及填報內容品質佔30%

本府管考獎懲規定作業原則

參、各項考核項目評分標準

(1)管考系統填報時效：

每月20日前，依限繳交或填報者評得100分，每逾期1天則予以扣減5分，以此類推。

凡屬交辦案件及年度中新增之項目，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填報管制作業，以0分計算，經1次研展科電子郵件催辦予以扣減5分，以此類推並據以評比。

本項評分與管考系統填報品質共同計分。

本府管考獎懲規定作業原則

(2)年終計畫項目執行進度(40%)

年終執行進度(%)	100	99-90	89-80	79-70	69-60	59以下
評分標準	91~100分	81~90分	71~80分	61~70分	51~60分	0~50分

(3)管考系統填報之內容品質(30%)

表報內容 品質	依規定詳實填寫 且無任何瑕疵	依規定詳實填寫 但部分表報內容 略有瑕疵	依規定詳實填寫 但部分表報內容 未盡詳實	少部分未依規定 填寫且內容未盡 詳實	大部分表報未依規定 填寫，且內容未盡詳 實，尚待積極改善
評分標準	91~100分	81~90分	71~80分	61~70分	0~60分

本府管考獎懲規定作業原則

(4)年終計畫預算達成率(30%)

預算達成率 (%)	100	99-90	89-80	79-70	69-60	59以下
評分標準	91~100 分	81~90 分	71~80 分	61~70 分	51~60 分	0~50 分

本府管考獎懲規定作業原則

肆、考核成績等第

90分以上為優等
80分以上未滿90分為甲等
70分以上未滿80分為乙等
60分以上未滿70分為丙等
未滿60分者為丁等

伍、獎懲標準

評核總分	100~96分	95~90分	89~80分	79~60分	59分(含)以下
獎懲標準/承辦人員	計功2次	計功1次	嘉獎2次	不予獎懲	申誡2次
獎懲標準/主辦科長	計功1次	嘉獎2次	嘉獎1次	不予獎懲	申誡1次
獎懲標準/單位主管	嘉獎2次	嘉獎1次	嘉獎1次	不予獎懲	申誡1次

109年度公所提案之16案計畫

請盡速於管考系統建立計畫內容，並填報執行進度

08、管考系統填報說明

管考系統填報說明

確實列出計畫子項、個別進度與落後原因

*核定編號	2.2						
*計畫名稱	文化創意產業培力及發展計畫						
*執行期間	105/01/01 至 108/12/31 (例如：105/01/01)						
*計畫分類	C ▼						
*主辦單位	文化局 ▼						
*中央主管機關	文化部 ▼						
*期別	二期(105-108) ▼						
*計畫摘要	辦理文創人才培力與環境營造、花蓮石雕藝術人才培訓、影視產業發展推廣、表演藝術人才培育暨吸引機制計畫。						
*工作項目	工作項目	預計開始日	預計完成日	預計完成百分比%	實際完成百分比%	是否落後	落後原因填報
	1. 文創人才培力與環境營造	105/01/01	108/01/01	27	24	☒	託案預計106年2月結案。刪除
	2. 花蓮石雕藝術人才培訓	105/01/01	108/01/01	27	22	☒	2017石雕藝術季前置作業規劃委刪除
	3. 影視產業發展推廣	105/01/01	108/01/01	27	20	☒	105年影視補助案尚在執行中，預刪除

管考系統填報說明

填寫計畫總核定經費及整體進度百分比

*計畫經費	總經費		四年經費		花東經費				
	1000000		1000000		0				
*經費執行情形	民國年	月份	中央補助 請、 撥款數	中央補助 累積支用 數	地方配合款 請、 撥款總數	地方配合 款 累積支用 總數	花東基金 請、 撥款數	花東基金 累積支用 數	
		11	800000	800000	200000	200000	0	0	
		加總	800000	800000	200000	200000	0	0	新增撥款數
特殊標註	☐ 縣長指示 ☐ 立委關切								
*執行進度	整體計畫執行是否落後： 結案								
*整體進度百分比	預計完成百分比%					實際完成百分比%			
	100					100			

管考系統填報說明

執行概況歷程欄位：請於填寫本案從計畫開始到目前執行內容、期程、經費撥付情形等。

目前執行概況欄位：落實每月詳列目前執行內容、期程、經費撥付情形等。

執行概況歷程 (4000個字)	辦理完成
*目前執行概況 (800個字)	
*績效指標 (500個字)	新增工作機會(+)80人 參與公共學習活動次數(+)2次/年 績效指標請盡量詳實填寫
*績效達成情形 (500個字)	一、建置文創人才資料庫： (一)廣續101-102年工作，持續盤點本縣藝術文化工作者，建置資料庫，迄今已陸續更新且新增共計279筆資料。 (二)嚴選縣內30位以上62件精彩作品，印制本縣文創商戶目錄《文創家嚴》1,000本，並寄送至500
整體落後原因 填報 (800個字)	無
計畫改善對策 (500個字)	無

如為落後案件，請詳列落後原因與改善對策，以便相關單位提供輔導與協助

管考系統填報說明

結案案件請提供結案公文作為佐證

上傳附件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填報者	羅 	填報日期 2017/2/14 下午 02:56:06
儲存 取消		

進行中各案請於每月20日前準時填報，如期填報為考評重點之一。
當月結束前未填報，以0分計算。



簡報結束

Thank you



中華經濟研究院
CHUNG-HUA INSTITUTE FOR ECONOMIC RESEARCH

